

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

深(光)劳监责(2026)B0002号

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403)

单位(个人): 深圳市光明区邹展餐饮店 00MAEFJT9KXK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邹展

地址(住所):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仙庄路10号102

经查,你单位(个人)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: 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

证据材料: 《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》

你单位(个人)违反了 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(三)项 规定,
根据 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规定,

现责令你单位(个人)改正,具体内容如下: 按要求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并接受调查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前改正,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应急管理办(劳动)
(地址: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风景路63号402室)

联系人: 彭杨 联系电话: 0755-27739822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

2026年9月21日

注: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 执法机关、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。